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环罚决字〔2019〕18号

平利县龙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岩屋沟石料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6MA70J4HF36

法定代表人：肖凡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龙古村

你（单位）“将石粉、泥沙等污染物排入河沟，对水体环境造成污染”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我局于2019年7月14日调查核实，你（单位）存在“将石粉、泥沙等污染物排入河沟，对水体环境造成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违法事实有现场调查笔录、询问笔录、地表水监测报告及影像资料等为证。

我局于2019年7月16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我局视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安环罚告字〔2019〕20号）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贰万元（2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在中国农业银行平利县支行缴清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